

#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更换董事长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董事长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我们同意更换公司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宋文山、赵大利、黄传真

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